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

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（含碩士班）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。依「嶺東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修讀雙學位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，或在本校二個系（含碩士班）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。
- 四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，碩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。被核准學生必須於接獲通知後三天內完成註冊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（新生），則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，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；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之抵免比照跨校辦理；如有學位論文者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